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体育局空气净化器及耗材采购项目,基于本项目的室内空间用途规划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要求,需采购移动式空气净化器一批以及必需的耗材,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1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服务本次项目。

2、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规格容量	单位	数量
1	空气净化器整机	适用面积≧	台	78
	1	25-50 m²		
2	滤网(全套)1	适用面积 25-50	全	10
		m^2	套	
3	空气净化器整机	适用面积≧	台	9
	2	40-80 m²		
4	滤网(全套)2	适用面积 40-80	全	5
		m²	套	

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以上适用面积范围内的 2 个型号;

如同一品牌、同一批次、只有实用面积有区分和大小差别不大的,可以提供其中1个适用面积机型作为样机。若属于3C认证的,提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3C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查验,未提供视为虚假响应。(实质性要求)

3、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提供2款适用面积完整的检测报告★
- (1) 空气净化器整机、过滤网全套(含可清洗前置滤网、HEAP 滤芯、活性炭滤芯),净化面积≥25-50 m²(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 空气净化器整机、过滤网全套(含可清洗前置滤网、HEAP 滤芯、活性炭滤芯)、净化面积≥40-80 m²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3)要求对粒径在 2.5 微米以下的可吸入颗粒 (PM2.5) 清除率≥99%;对有机气体化合物、有机和无机气体的多种 化学物质和甲醛等污染物清除率≥90%。
- (4)加强室内环境过敏原和微生物污染传播媒介的净化 处理:对粒径≥0.3um的粒子除菌率≥95%。
 - (5) 甲醛: 为高效级

2、性能指标要求:

(1)产品性能标准应符合《空气净化器》

(GB/T18801-2015) 国家标准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21551.3-2010) 国家标准中的产品性能规范要求及卫生安全性要求和指标,满足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所规定的净化产品技术性能标准:

- (2) 电源: 220V~50Hz; 功率: 最大功率≤90W; 机身材料: 非金属外壳材料, 合格,产品外型美观;
- (3)最大噪音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官网截图、 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 调速要求: 三档调速、带自动、静音或睡眠功能:
- ★(5)净化原理: 纯物理净化; (不含有臭氧、紫外、 静电、高压等离子、加湿等辅助装置、光触媒及类似材料)
- ★ (6) 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甲醛颗粒物 CCM 值不低于 F4 级,甲醛净化性能 CADR 达到高效级、实用面积 25-50 m²的 CADR 甲醛≥250 立方米/小时、实用面积 40-80的 CADR 甲醛≥300 立方米/小时,应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滤芯参数

- (1)复合型多层滤网≥3层,满足公共场所卫生规范的技术性能要求;
- ★ (2) 滤芯材质及组成(标明滤层顺序): 由前置初滤 +主滤芯组成,前置初滤材质为 PP 纤维滤网或 PET 树脂纤维

滤网,主滤芯由 PP 或 PET+优质天然椰壳民用/军用粉末或颗粒活性炭+HEPA11 或 HEPA13+PP 或 PET 组成,层数≥3层,且主滤芯防潮、防溃散封装牢固,HEPA 在活性炭之后;

- ★(3)除 TOVC、甲醛物质成份及重量/活性炭成份及重量: 是优质天然椰壳民用/军用粉末或更高端品质有效颗粒活性炭,片式滤芯或深加工粉末蜘蛛网状滤芯单片装填量: 粉末或颗粒活性炭不低于 400 克;且≥2片,筒式滤芯装填量:粉末或颗粒活性炭不低于 2000 克;活性炭的孔径和吸附能力;
- ★ (4) HEPA 滤层成份及面积: 是 PP 或 PE 或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11 或 HEPA13,片式滤芯单片 HEPA 面积 \geq 2 m²,且 \geq 2 片,筒式滤芯 HEPA 面积 \geq 5 m²;
- (5) 主滤芯更换周期(使用按 7*12 小时计算): 大于 6 个月小于 12 个月。(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四、服务要求

提供货物质量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2)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 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 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 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2、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
- (2)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 (3)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4) 货物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 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到场解决问题;
 - (5)供应商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五、送样清单、送样时间、样品封装及退还要求★

1、送样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空气净化器整机 1≥(适用面积 25-50 m²)	1	台
2	滤网 1	1	全套

3	空气净化器整机 2≥(适用面积 40-80 m²)	1	台
4	滤网 2	1	全套

- 2、送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12.00 点,送 样到四川省体育局 2202 号会议室,逾期送到的样品按未送 样处理。
- 3、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以上适用面积范围内的2个型号; 如同一品牌、同一批次、只有实用面积有区分和大小差别不 大的,可以提供其中1个适用面积机型作为样机。
- 4、样品整机和全套滤网必须采用盲装,范围是: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制造商品牌及型号,但可见整机款式和打开看内部结构,滤网边框有供应商名称、制造商品牌及型号自行遮挡、可以拆下滤网看见内部结构,样品制作按产品参数要求制作,不需要随样提交检测报告。
- 5、本项目须保留经比选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样品,评审结束后现场封样后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送样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对于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处理: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自行领回样品,因供应商逾期未领回而导致样品的损坏,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

有供货和安装调试。

-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大石西路6号。
- (三)质量要求:合格(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报价要求:以投标文件报价作为依据,最终采购人验收数量及产品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六)供应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七)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八)验收方法:按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货物在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u>5个工作</u>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u>7个工作日</u>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直接换同款新整机,换机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u>5</u>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九)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凭有效发票 5 个工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通过采购人 7个工作日试用期满, 并通过履约实物验收合格后, 余下 70%货款凭有效发票 5个工日内支付。

(十) 其它要求:

- 1、供应商提供诚信履约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带"★"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 无效处理。